上海广电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广电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监事会")于2024年5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文军先生 召集并主持,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规范性法律 文件及《上海广电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,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<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 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>》。

鉴于上海广电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聘会计师事 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,基于审慎性原则,公司决定取消《关于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 并就相关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事先沟通,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本次议案取消无异议。关于审计机构聘任事官 后续另行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上海广电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